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承租这类房产继续减免4个月房租

本报讯(记者 张立馨)日前,市财政局印发《继续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实施细则》。在原有免除、免费延长2021年9月和10月共两个月房租的基础上,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属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行

减免4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4个月租期,减免、免费延长房租时间为2021年11月和12月及2022年1月和2月共4个月。

享受该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在哈市工商注册登记,且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减免租金、免费延长租期需由出租房产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国有文化企业、事业单位创办企业同承租方协商,确定政策享受方式。

如承租方将房产转租给其他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或免费延长

租期政策由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享受。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国有文化企业、事业单位创办企业是租金减免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沟通协调承租方、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哈市疾控中心发布黑龙江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指引(第三版)

□傅悦 本报记者 刘菊

记者从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到,为进一步落实好我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及时为公众和接种人员提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的科学识别与应对,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苗接种工作协调组下发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以及疫苗说明等相关要求,制定《黑龙江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指引(第三版)》,内容如下。

可以接种的情况

1.已知对尘螨、食物(鸡蛋、花生、海鲜、芒果)、花粉、酒精、青霉素、头孢或者其他药物过敏,可以接种。

2.患有心脏病(心律失常,先天性心血管病、心肌炎、主动脉夹层等)、冠心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疾病,不是急性发作期,可以接种。

3.健康状况稳定,药物控制良好的慢性病人群不作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人群,建议接种。

4.高血压,药物控制稳定,血压低于160/100mmHg,可以接种。

5.糖尿病药物控制稳定,空腹血糖≤13.9mmol/L,无急性并发症(酮症酸中毒、高渗状态、乳酸酸中毒),可以接种。

6.甲状腺患者服用稳定剂量左甲状腺素(优甲乐),甲功正常,可以接种。

7.慢性湿疹没有明显发作,且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8.慢性荨麻疹当前症状不明显,且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9.慢性鼻炎、慢性咽炎症状不明显,可以接种。

10.慢性肝炎非治疗阶段,肝功正常,可以接种。

11.肺结核不是活动期,可以接种。

12.银屑病非脓疱型等急性类型,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13.白癜风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14.慢阻肺非急性发作期,无明显咳喘,可以接种。

15.强直性脊柱炎无急性疼痛表现,且炎症指标无明显异常可以接种。

16.抑郁症药物控制良好,生活工作如常,可以接种。

17.精神疾病患者,病情稳定,可以接种。

18.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各种药物(包括注射胰岛素),均不作为疫苗接种的禁忌。

19.免疫系统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干燥综合征等)总体原则是谨慎接种。一般情况下,在病情稳定时可以接种新冠灭活疫苗和重组亚单位疫苗。

20.恶性肿瘤术后恢复良好,不再进行放化疗;肾病综合征;肾移植后吃免疫抑制药物;艾滋病患者、HIV感染者,建议接种灭活疫苗或重组亚单位疫苗。

21.阴道炎、尿道炎等泌尿系统感染,无发热,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22.单纯腹泻,无发热,每日不超过三次,可以接种。

23.心脏病做过支架、搭桥、安装起搏器手术的,术后恢复正常,可以接种。

24.器官移植术后,恢复良好,体征平稳,建议用新冠灭活疫苗。

25.脑梗塞治愈者,或有后遗症(且病情稳定、血压控制平稳)者,可以接种。

26.阑尾炎术后、人工流产术后,身体恢复良好,无其他不适,可以接种。

27.骨折、外伤,无感染发热,可以接种。

28.月经期、备孕期、哺乳期,可以接种。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建议继续母乳喂养。

29.男性不存在因备孕不能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问题。

30.侏儒症可以接种。

31.轻、中度缺铁性贫血,不伴有其他症状者,可以接种。

32.吃保健品或服用保健类中药,可以接种。

33.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患者,若健康状况稳定,药物控制良好,可以在监护人陪同下接种。

暂缓接种的情况

1.任何原因(感冒、伤口感染、局部炎症)引起的发热(腋下体温≥37.3℃),暂缓接种。

2.痛风发作、重感冒、心梗、脑梗等疾病急性发作期,暂缓接种。

3.恶性肿瘤患者手术前后,正在进行化疗、放疗期间,暂缓接种。

4.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胸闷、胃部不适等,暂缓接种,查明原因再考虑是否接种。

5.荨麻疹发作期,有皮肤瘙痒症状,暂缓接种。

6.诺如病毒或其他病毒引起的急性腹泻,暂缓接种。

7.重度缺铁性贫血和(或)伴有肝脾肿大、心功能异常、合并感染等,暂缓接种。

8.已知或怀疑患有严重呼吸系统疾病,暂缓接种。

9.诺如病毒或其他病毒引起的急性腹泻,暂缓接种。

10.现阶段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遇当地疫苗无法继续供应、或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11.新冠灭活疫苗需要接种两剂,未按免疫程序完成者,建议尽早补种。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补种完成相应剂次即可。

12.新冠灭活疫苗在14—21天完成两剂接种的,无需补种。

13.没有上臂人员,可以在大腿前外侧中部,肌肉注射。

14.其他情况请咨询接种点医生或拨打我省24小时咨询热线:12320。

磷酸二氢钠、氢氧化铝。

5.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6.妊娠期妇女,不能接种。

7.患血小板减少症或出血性疾病的,不能接种。

8.淋巴瘤、白血病,不能接种。

9.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病情未控制,激素用量大于每天20毫克,正在应用大剂量免疫制剂的患者,不能接种。

其他情况

1.如果在接种后怀孕或在未知怀孕的情况下接种了疫苗,不推荐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采取特别医学措施(如终止妊娠),建议做好孕期检查和随访。

2.对于有备孕计划的女性,不必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延迟怀孕计划。

3.新冠病毒疫苗不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其他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14天。

4.任何情况下,当因动物致伤、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时,不考虑间隔,优先接种上述疫苗和免疫球蛋白。

5.如果先接种了狂犬疫苗、破伤风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等,需先完成上述疫苗最后一针接种,间隔14天后可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6.注射人免疫球蛋白者应至少间隔1个月以上接种本疫苗,以免影响疫苗免疫效果。

7.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在充分告知基础上,可在痊愈6个月后接种1剂新冠病毒疫苗。

8.在疫苗接种前无需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

9.接种后不建议常规检测抗体作为免疫成功与否的依据。

10.现阶段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遇当地疫苗无法继续供应、或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11.新冠灭活疫苗需要接种两剂,未按免疫程序完成者,建议尽早补种。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补种完成相应剂次即可。

12.新冠灭活疫苗在14—21天完成两剂接种的,无需补种。

13.没有上臂人员,可以在大腿前外侧中部,肌肉注射。

14.其他情况请咨询接种点医生或拨打我省24小时咨询热线:12320。

哈市疾控中心最新提醒

2022年1月5日,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发现1例核酸检测阳性病例。

为精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和阻断新冠疫情传播风险,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发布疫情防控提醒如下:

一、请2022年1月1日以来到过浙江省金华市以及有过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与最近公布的病例行程轨迹有过交集,特别是同时间去过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航班、同车次的来哈返哈的所有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并配合执行疫情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二、提醒市民近期不要前往疫情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注意查询目的地的疫情进展及防控措施要求,自备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必要的消毒用品,做好防护,返哈后,要按照我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如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轨迹交集,或近期接触过上述地区相关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

三、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四、请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复杂形势,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为建立免疫屏障积极接种新冠疫苗,特别是还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禁忌症除外)包括3-11岁儿童、没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人员、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尚未进行加强免疫的人员,均要到附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要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以及在人群聚集场所活动时要佩戴口罩,乘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还应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用品、减少进食和饮水次数,并在日常生活中继续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餐、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袖遮挡,进出公共场所等应积极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